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淑萍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9530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095662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0款規定略以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校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與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立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代理教師之聘任日期亦由各地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需求，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。如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並依規定敘薪有案



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，應不可歸責當事人，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